关于开展2018年“五四”表彰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扎实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，强化建设，从严治团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传承“五四精神”，争做新时代“六有”大学生，积极投身建设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的生动实践中。按照团省委在“两红两优”评选的有关要求及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五四”表彰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校团委决定开展2018年“五四”评选和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目的**

表彰先进树典型，引领青年助成长

**二、评选范围**

全体在校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学生、研究生、青年教工）、团支部、学院团委

**三、评选奖项**

个人类评优以“十百千”方案评选，即十大“青年五四标兵”，百名“团学之星”，千名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。

集体类评优评选项目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，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条件**

（1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2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（3）积极开展“一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积极参与团学改革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（4）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5）品学兼优，在学术创新、志愿服务、文化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。

（6）遵守校规校纪，凡是被校、院通报批评的无参选资格。

**（二）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**

（1）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。

（2）积极参与共青团改革，在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的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。

（3）认真落实“1+100”常态化联系青年制度，心系广大青年，注重深入基层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（4）担任各类学生干部至少半年以上，带领本组织开展工作成绩突出，参加过上一年度青马工程培训班者优先。

（5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者和各类先进集体的学生干部优先。

**（三）“团学之星”评选条件**

1.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之上在以下四点有所特长。

“勤学”——成绩优异且在学术研究领域有突出成就。

“修德”——长期从事学生工作或志愿服务工作并有突出贡献。

“明辨”——勤于思考，善于分析，在各领域能够身体力行弘扬正能量。

“笃实”——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有重要成果。

**（四）“青年五四标兵”评比条件**

“青年五四标兵”评选面向我校青年教师和青年学生，分别需符合条件：

1、“青年五四标兵”（教师）

（1）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
（2）45周岁以下。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，扎实工作，创新奉献，事迹突出。

（3）指导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、学生专利申报及相关学科竞赛的教师优先。

2.“青年五四标兵”（学生）

（1）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条件。

（2）积极参加团学活动，在团的工作方面有突出成绩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3）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，团龄3年以上；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者优先。

**（五）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条件**

（1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，得到所在学院团委高度认可。

（2）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经常开展发展团员、团员管理、团员教育工作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

（3）扎实推进团学改革，工作开展有成效，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有特色做法。团支部经常性开展活动，全年具有至少1项富有特色的工作设计或品牌活动，在思想引领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多个方面表现突出，有效吸引青年积极参与，在青年中获较高认可。

（4）团支部获校级以上共青团系统的奖励人次多，无违规违纪事件，获得“魅力团支书”、“活力团支部”称号的优先考虑。

**（六）“五四红旗团委”**

（1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青年中有影响。

（2）扎实推进团学改革，紧紧围绕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的改革目标，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，大力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，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、找得着、靠得住。在落实团中央、团省委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，积极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和我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。

（3）组织设置健全，工作制度规范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经常开展发展团员、团员管理、团员教育工作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指导开展好“双述双评”工作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（4）团委班子政治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5）活动开展有成效，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开展“一学一做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的任务要求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在思想引领、实践育人、学术创新、校园文化、宣传信息等方面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，所开展工作和活动受校内外媒体关注度高，在全校具有示范性。

（6）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学院团委获校级以上共青团系统奖励的人次多，无违规违纪事件。

**五、评选办法与比例**

**（一）“优秀共青团员”**

优秀团员的评比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各学院团委集中审核公示后按比例申报。各院申报总人数不超过本院团员总数的6%（以2017年12月底统计数据为准，下同）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可与青年五四标兵重合，但不可与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合。

**（二）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**

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比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各学院团委集中审核公示后按比例申报。各学院团委申报总人数不超过本院团员总数的2%。优秀共青团干申报可与青年五四标兵重合，但不可与优秀共青团员重合。

**（三）“团学之星”**

“团学之星”的评比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学院团委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（详见附件）。校级学生组织可单独推荐候选人。“团学之星”申报可与“青年五四标兵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重合。

**（四）“青年五四标兵”**

“青年五四标兵”的评比采用自荐推荐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，各学院团委可推荐“青年五四标兵”教师不超过1人，学生1人。校级学生组织可单独推荐候选人。校团委组织评审，表彰“青年五四标兵”教师10人；校团委组织评审（30%）、网络投票（20%）、现场答辩（50%）后，产生“青年五四标兵”学生10人。获奖人选在申报省级优秀典型时直接作为候选人。

**（五）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**

符合条件的团支部向各学院团委申报，各学院团委按照不超过本院团支部总数10%的比例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。

**（六）“五四红旗团委”**

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结合各院2017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成绩、网上展示投票综合评定前8名进入答辩。考虑各个学院实际情况，网上投票得分以总票数占学院人数的比例计算；答辩从团学改革、思想引领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现场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；各学院需要报送学院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在校团委网站和校团委公众微信号上公开展示。最终，校团委依据考核成绩（30%）、网络投票（20%）、答辩成绩（50%）确定前5名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。

**六、评选要求和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各院在接到通知以后，应将该项工作广泛宣传到各团支部和全体团员青年，鼓励在相关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主动申报，并组织评比产生候选人名单，经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申报。

（二）校学生会等各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不单独申报，申报表交至学院审核成绩要求，符合表彰条件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不占学院比例，所获奖励计入各学院成绩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3月19日—3月30日，宣传发动，推荐和组织报名及学院公示，3月30日前各学院团委向校团委提交各类评比材料,每类报送要求详见附件表格，电子版报送到校团委邮箱。

4月2日—4月13日，校团委组织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。

4月16日——4月20日，校团委组织投票、答辩及公示。

“五四”青年节前后进行表彰。

联系人：刘伟、秦书乐

联系电话：025-58699846

地址：大学生活动中心305室

团委邮箱：youth@nuist.edu.cn

共青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18年3月16日